

独家 | 监管部门就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细则征求意见

2019-11-26 20:09:44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韩宋辉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26日，上证报独家获悉，根据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，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。为规范此类产品开发销售行为，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监管部门发布了《关于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保险公司开发销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，应当制定费率调整办法，明确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、内部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。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应当清晰、客观，具体可包括经审计的实际赔付情况、医疗通胀情况、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等。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显著位置披露费率调整办法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应当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。首次费率调整时间应当不早于产品销售之日起满3年，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得短于1年。（韩宋辉）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